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2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1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董琦先生、薛挥先生、杨华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董琦先生、薛挥先生、杨华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完成后,董琦先生、薛挥先生、杨华蓉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琦先生、薛挥先生、杨华蓉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董琦先生、薛挥先生、杨华蓉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琦先生、薛挥先生、杨华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董琦先生、薛挥先生、杨华蓉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名潘敏女士、姜明辉女士、张晓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潘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备查文件：

- 1、董琦先生、薛挥先生、杨华蓉女士辞呈；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潘敏女士，出生于 1970 年 12 月，博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陕西会计师事务所、陕西五联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合伙人，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应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潘敏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潘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姜明辉女士，出生于 1978 年 11 月，硕士学历，中国国籍，农工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东维摩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姜明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姜明辉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姜明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张晓丹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9 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员，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经理，凤凰医疗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北京慧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晓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张晓丹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目前，张晓丹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